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
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新聘的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
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选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
孙才金先生、朱佳佳女士、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孙才金先生、
朱佳佳女士、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林先生、吴静女士、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
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
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林先生、吴静女士、陈敏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
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
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